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暑期應用數學系辦理 推廣教育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二、目的：提供社會人士數學相關之知識素養，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班別名稱：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1. 18 歲以上。

2. 未滿 18 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20 人

六、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：

1、課程名稱及師資：

【班別代號：R1062122】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 校外教師請寫工作單位	專（兼）任
基礎微積分 (Pre-calculus)	2	2	劉青松	助理教授	應用數學系	☒ 專任 ☐ 專案 ☐ 兼任

2、課程說明：微積分是理工課程中最重要基礎學科之一。它不僅在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自然科學領域中已有非常廣泛的應用，近年來它更成為經濟、金融、商管等領域一個重要的研究工具。本課程內容是高中微積分的延伸並涵蓋微積分的基本觀念，讓學生對於微積分所用到的基礎數學有整合性的學習，以接續大一的微積分課程。

七、設備：國立高雄大學之教室、圖書及資訊設備。

八、學分抵免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結業後經本校應用數學系相關學系入學考試錄取者，依法取得學籍後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開課日期：自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止。

十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科目名稱	每週授課時段	上課地點	備註
基礎微積分	每週一至四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	☒ 本校 ☐ 校外	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1,100 元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填妥報名表(如後)及備齊學歷證件並連同繳費證明(影本)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收。
- 2、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應用數學系
- 3、聯絡電話：07-5919345，FAX：07-5919344
- 4、相關訊息請洽：<http://www.math.nuk.edu.tw> 應用數學系
<http://extc.nuk.edu.tw/>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

- 1.採電匯方式(可至全省各銀行、郵局辦理)。
- 2.請匯存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：「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
(帳號：033056000076)
- 3.匯款時務請代辦行局於匯款單備註欄輸入
【班別代號：R1062122、姓名：○○○】。
- 4.請依行局規定另加匯款手續費。

十五、退費準則：

學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讀時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、推廣教育中心、校長核准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3.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六、請假準則：

- 1、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。
- 2、學員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1、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- 2、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3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，亦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專用報名表

班別名稱： 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 班別代號： R1062122				照片										
學號 (由本系填寫)	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學校名稱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科系所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肄/畢</td> </tr> </table>				學校名稱：	科系所：	肄/畢							
學校名稱：	科系所：	肄/畢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O)	(H)	(M)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
課程資訊來源	☐ 報紙： ☐ 親朋介紹 ☐ DM ☐ 公司推派 ☐ 主動洽詢 ☐ 本校主動告知 ☐ 電子郵件 ☐ 網路資訊 ☐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												
應檢附資料	1. (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附表一) 2. () 身分證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(附表二) 3. () 繳費滙款證明、收據(附表三) 4. () 照片一吋 2 張(請於後面書寫姓名)													
報名科目	☐ 基礎微積分 / 2 學分													
核 定	共報名_____科，_____學分。(此欄由本系填寫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
收費金額	☐ 2,200 元 (每學分 1,100 元，單科共計 2 學分)													
備 註	1. 繳費收據：_____ (本系填寫) 2. 若無法開班，本所將全額費用退款至您的指定帳號。 銀行(郵局)代碼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		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一）

• 班別名稱：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 • 學員姓名：_____

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：

請縮小至 B5 規格黏貼於此

勿超出框線外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二）

• 班別名稱：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 學員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

• 銀行（郵局）代碼：_____ • 分支代碼：_____

• 帳號：_____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三）

• 班別名稱：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 學員姓名：

繳費收據黏貼處：(學雜費)

高大收據影本黏貼處：